

石府办发〔2024〕2号

## 石城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石城县气象灾害应急预案（修订）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城市社区管委会，县政府各部门，县直、驻县各单位：

经县政府同意，现将《石城县气象灾害应急预案（修订）》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石城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年3月17日

（此件主动公开）

# 石城县气象灾害应急预案（修订）

## 1 总则

### 1.1 总体要求

### 1.2 编制依据

### 1.3 适用范围

### 1.4 工作原则

## 2 组织体系

### 2.1 县指挥部

#### 2.1.1 县指挥部组成

#### 2.1.2 主要职责

### 2.2 县指挥部办公室工作职责

### 2.3 成员单位职责

## 3 监测预警

### 3.1 监测预报

#### 3.1.1 灾害监测

#### 3.1.2 灾害预报

#### 3.1.3 信息共享

### 3.2 预警发布

#### 3.2.1 发布制度

#### 3.2.2 发布内容

#### 3.2.3 发布途径

### 3.3 风险管理

- 3.3.1 风险普查
- 3.3.2 气象灾害防御重点单位管理
- 3.3.3 预警知识宣传教育

## 4 应急响应

- 4.1 信息报告
- 4.2 响应启动
  - 4.2.1 I级响应启动
  - 4.2.2 II级响应启动
  - 4.2.3 III级响应启动
  - 4.2.4 IV级响应启动
- 4.3 响应行动
  - 4.3.1 台风、大风
  - 4.3.2 暴雨
  - 4.3.3 暴雪、冰冻、霜冻
  - 4.3.4 寒潮
  - 4.3.5 高温
  - 4.3.6 干旱
  - 4.3.7 雷电、冰雹
  - 4.3.8 大雾
  - 4.3.9 低温连阴雨
- 4.4 “五停”工作指引
  - 4.4.1 “五停”工作任务
  - 4.4.2 “五停”工作落实

- 4.5 现场处置
- 4.6 社会动员
- 4.7 信息公布和舆情引导
- 4.8 响应变更与终止
- 5 恢复与重建
  - 5.1 善后处置
  - 5.2 灾害调查
  - 5.3 灾害保险
  - 5.4 总结评估
- 6 应急保障
  - 6.1 人力保障
  - 6.2 财力保障
  - 6.3 物资保障
  - 6.4 通信保障
  - 6.5 交通运输保障
  - 6.6 应急演练
  - 6.7 奖励与责任追究
- 7 预案管理
- 8 附录
  - 8.1 气象灾害预警标准
  - 8.2 名词术语

# 1 总则

## 1.1 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防灾减灾救灾重要论述和气象工作重要指示精神，进一步建立健全气象灾害防御组织体系，规范气象灾害应急响应机制，提高气象灾害防范和处置能力，最大限度地减轻或者避免气象灾害造成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为全县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提供坚实保障。

## 1.2 编制依据

本预案主要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气象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汛条例》《自然灾害救助条例》《地质灾害防治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抗旱条例》《气象灾害防御条例》《人工影响天气管理条例》《江西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办法》《江西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气象法〉办法》《江西省气象灾害防御条例》《江西省人工影响天气管理办法》，以及《国家气象灾害应急预案》《江西省气象灾害应急预案》《江西省突发事件预警信息发布管理办法（试行）》《江西省气象灾害防御重点单位气象安全管理办法》《赣州市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赣州市自然灾害救助应急预案》《赣州市防汛抗旱应急预案》《赣州市气象灾害应急预案》《石城县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石城县自然灾害救助应急预案》《石城县防汛抗旱应急预案》《石城县突发地质灾害应急预案》等法律法

规规章规定和规范性文件编制。

### 1.3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县域范围内台风、暴雨、暴雪、干旱、冰冻、大风、寒潮、高温、大雾、霜冻、低温连阴雨、雷电、冰雹等气象灾害事件的防范和应对。

因气象因素引发水旱灾害、地质灾害、森林火灾、低温雨雪冰冻等衍生、次生灾害，适用有关应急预案的规定。

凡涉及跨县行政区域，或超出县处置能力，或需要由市政府负责处置的特别重大气象灾害应急处置工作，依据《赣州市气象灾害应急预案》处置。

### 1.4 工作原则

以人为本、减少损失。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把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作为气象灾害应急工作的出发点和落脚点，最大限度地减轻或者避免气象灾害造成的损失。

预防为主、科学高效。坚持以防为主、防抗救相结合，增强气象灾害监测预警能力，提升气象灾害风险管理水平；充分利用现代科技手段，做好各项应急准备。

分级负责、属地管理。根据灾害造成或可能造成的危害和影响，对气象灾害应对实施分级管理。灾害发生地人民政府负责本辖区气象灾害的应急处置工作。

协调配合、快速反应。有关乡镇、部门和单位按各自职责，密切配合、分工负责，快速反应、积极应对，充分发挥各乡镇、

部门、单位和各行业专业优势，确保气象灾害应急处置工作高效、有序运转。

## 2 组织体系

设立县气象灾害防御指挥部（以下简称县指挥部），下设办公室于县气象局，其主要负责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为其办事机构。

### 2.1 县指挥部

#### 2.1.1 县指挥部组成

总指挥：县政府分管气象工作副县长

副总指挥：县人武部分管气象工作副部长

县气象局局长

县应急管理局局长

成员：县人武部、县气象局、县应急管理局、县发改委、县财政局、县自然资源局、县住建局、县林业局、县水利局、县农业农村局、县果茶发展服务中心、县教科体局、县卫健委、县交通运输局、县文广新旅局、县工信局、县商务局、县统计局、县供销合作社联合社、县公安局、县城管局、赣州市石城生态环境局、县交警大队、县武警中队、县消防救援大队、县烟草专卖局、县水文站、县供电公司、县人保财险公司、县移动公司、县电信公司、县联通公司等单位分管负责同志。

#### 2.1.2 主要职责

在县委、县政府领导下，负责研究部署、组织协调全县台风、暴雨（雪）、干旱、冰冻、大风、寒潮、高温、大雾、霜冻、低温

连阴雨、雷电、冰雹等气象灾害防御工作；贯彻执行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和县委、县政府气象灾害防御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研究制定全县气象灾害防御政策和中长期规划；组织召开全县气象灾害防御工作会议，部署全县气象灾害防御工作，研究解决相关问题；负责全县气象灾害防御工作的组织领导、综合协调和督办检查；组织指挥气象灾害的应急处置工作，指导各乡镇、县城市社区和有关部门、单位开展现场应急处置工作；完成县委、县政府交办的其他工作。

## 2.2 县指挥部办公室工作职责

具体管理、指导和协调全县气象灾害防御工作；全面掌握国家和县委、县政府有关气象灾害防御工作的指示和部署，结合实际提出贯彻意见、实施办法，制定工作计划并组织实施；督促检查全县气象灾害防御工作实施情况；建立完善部门间的应急联动机制并负责具体落实；组织实施气象灾害应急响应、气象灾害防御评估总结，以及气象灾害信息的收集分析和审核上报工作；负责指挥部会议筹备、文件起草、简报编发，承担上传下达、信息反馈等工作，确保指挥部政令畅通；完成指挥部交办的其他工作。

## 2.3 成员单位职责

县人武部与气象部门联合建立完善气象灾害应急联动机制；负责组织、调配现役、预备役部队和民兵参加气象灾害应急抢险救灾工作。

县气象局依法履行气象灾害防御法律法规赋予的行政管理职



能和公共服务职责；负责台风、暴雨（雪）、干旱、冰冻、大风、寒潮、高温、大雾、霜冻、低温连阴雨、雷电、冰雹等监测预报预警；负责气象灾害的风险评估和成因分析，为组织气象防灾减灾提供决策依据；负责全县气象灾害信息的收集、分析、评估、审核和上报工作；组织实施气象灾害防御；负责指挥部办公室日常工作。

县公安局与气象部门联合建立完善气象灾害应急联动机制；发生气象灾害时，负责灾区社会治安，协助组织灾区群众紧急转移。

县应急管理局负责在应急体系、综合防灾减灾规划中统筹考虑气象灾害防御项目；与气象部门建立完善气象灾害应急联动机制，协同做好气象灾害防御检查；负责提供森林火险、火灾等自然灾害信息；支持、配合有关部门和单位将气象灾害防御知识纳入应急管理教育培训考核；按照有关规定参与气象灾情综合调查、评估工作；负责将气象灾害防御纳入综合防灾减灾社区建设内容；发生气象灾害时，指导事发地按规定设置应急避难场所和生活物资供应点，会同有关乡镇、部门和单位组织协调紧急转移安置受灾群众和受灾群众生活救助。

县发改委负责将气象灾害防御规划纳入全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统筹审批全县气象灾害防御、气象现代化建设项目，积极争取国家、省、市对建设项目的支持；在重大项目、太阳能、风能等清洁能源开发利用项目的推进过程中，统筹考虑气候可行

性论证和气象灾害风险性影响；与气象部门联合建立完善气象灾害应急联动机制。

县财政局负责将县人工影响天气中心（县突发事件预警信息发布中心）的在编人员、办公、业务及维护等经费纳入县财政部门年度预算，统筹安排全县气象灾害应急物资以及所需经费，统筹安排全县气象灾害应急预警项目建设经费；配合气象部门争取国家财政气象灾害应急经费。

县自然资源局在地质灾害防治规划、国土空间生态修复规划、城市和村镇规划中统筹考虑气象灾害防御建设项目，在国土空间规划中统筹考虑气象灾害防御项目建设用地；与气象部门联合建立完善气象及其次生、衍生灾害监测预报预警和应急联动机制，重点加强地质灾害气象风险预警工作；负责提供全县地质灾害隐患点、地质灾害发生信息、气象灾害普查和防御所需地理信息数据等资料。

县住建局负责城市给水、燃气设施的气象灾害防御工作；与气象部门联合建立完善气象灾害应急联动机制，指导事发地对被破坏的给排水、燃气管道等市政设施进行排险抢修。

县林业局在林业和草地及其生态保护修复等规划中统筹考虑气象灾害防御项目；负责提供全县林业和草地及其生态保护修复发展规划、林业和草地有害生物等有关资料；与气象部门联合建立完善气象及其次生、衍生灾害预警和应急联动机制。

县水利局与气象部门联合建立完善气象及其次生、衍生灾害

预警和应急联动机制，重点加强中小河流洪水、山洪灾害气象风险预警工作；负责提供全县河湖、水库等水情信息；指导、做好重要水利设施的气象灾害防御工作，及时修复损毁的水利设施。

县农业农村局、县果茶发展服务中心在农业农村经济发展规划和农业项目建设、粮食发展规划中统筹考虑气象灾害防御建设项目；与气象部门联合建立完善气象及其次生、衍生灾害预警和应急联动机制；负责收集和提供全县农业生产、农业灾情等有关资料；负责组织开展农业抗灾救灾、协同做好农业气候资源开发等工作；协同建立农业、果业、畜牧业气象灾害、病虫害测报和气象灾害对农业生产影响评估会商制度。

县教科体局与气象部门联合建立完善气象灾害应急联动机制；负责将气象灾害防御知识纳入学校有关教育内容；负责培养、提高学生气象灾害防范意识和自救、互救能力；督促指导气象灾害发生时在校学生的安全和疏散工作；鼓励开展气象灾害防御的科学技术研究，支持气象灾害防御先进技术的推广和应用，加强对外合作与交流，提高气象灾害防御的科技水平。

县卫健委与气象部门联合建立完善气象及其次生、衍生灾害应急联动机制；负责组织气象及其次生、衍生灾害突发区域的医疗救治、传染病预防控制、心理危机干预和健康教育等处置工作。

县交通运输局在交通运输专项规划及推进交通运输重大项目建设中统筹考虑气象灾害防御建设项目；负责做好全县交通气象灾害监测预警系统建设；与气象部门联合建立完善气象灾害应急

联动机制；建立公路水路气象灾害联报联防工作制度；发生气象灾害时，负责指导公路和水运交通设施的运行安全和灾损恢复工作，组织调配紧急抢险和撤离人员所需车辆、船舶等运输工具。

赣州市石城生态环境局负责在生态环境规划中统筹考虑气象灾害防御建设项目；与气象部门联合建立完善重污染天气监测预警和应急联动机制；负责收集和提供全县城市空气质量、生态环境信息等资料。

县文广新旅局与气象部门联合建立完善气象灾害应急联动机制；负责建立重大气象灾害预警信息即时插播制度，协助做好气象频道落地的有关工作；负责在旅游发展规划中统筹考虑气象灾害防御建设项目；在旅游景区景点、重点旅游项目建设中统筹考虑气候可行性论证和气象灾害风险性影响；指导和规范重点旅游景区景点建立气象灾害预警信息接收和反馈制度；发生气象灾害时，组织协调实施滞留景区游客和工作人员的救援工作，必要时停运观光缆车，关闭景区景点和设施。

县工信局在制定工业规划、谋划产业布局和推进工业项目建设工作中要统筹考虑气候可行性和气象灾害风险性影响；与气象部门联合建立完善气象灾害应急联动机制。

县商务局、县供销合作社联合社协同建立气象灾害风险评估制度和气象灾害联动联防工作制度；依照职责组织大型商业企业做好气象灾害应急响应期间的物资保障；协助做好气象灾害防御认证和应急准备认证工作，建立气象灾害敏感单位管理体系和基

础信息数据库；依照职责做好气象灾害应急响应。

县统计局组织气象灾害抢险救灾和灾情调查、评估工作；协助做好气象灾害信息收集、汇总、分析、上报和情况通报工作。

县交警大队协同建立道路交通气象灾害联动联防工作制度；做好道路交通防御气象灾害的组织、管理工作；会同气象部门建立恶劣天气下的交通管理信息和重大、重特大道路交通事故统计信息通报制度；依照职责做好气象灾害应急响应；负责道路交通秩序和气象灾害应急车辆的交通疏导工作。

县武警中队与气象部门联合建立完善气象灾害应急联动机制；发生气象灾害时，负责组织指挥驻县武警参加抗灾抢险救灾、营救群众、转移物资等任务，协助做好灾区社会安全稳定管制工作。

县供电公司负责在电力建设规划中统筹考虑气象灾害防御项目；与气象部门联合建立完善气象灾害应急联动机制；负责做好所属电力设施的气象灾害防御和电力应急保障工作，保障突发性气象灾害应急处置的电力畅通；负责提供所属水库库容、平均蓄水量、平均发电量、流域面积、效益等有关资料。

县城管局负责市政排水设施的气象灾害防御工作；与气象部门联合建立完善气象灾害应急联动机制；发生气象灾害时，负责组织对被破坏的市政设施进行抢排险，恢复城市基础设施功能。

县消防救援大队与气象部门联合建立完善气象灾害应急联动机制；负责组织、调配消防救援队伍参加气象灾害应急抢险救灾工作。

县烟草专卖局与气象部门联合建立完善气象灾害应急联动机制；负责提供烟草种植面积、分布情况等有关资料。

县水文站与气象部门联合建立完善气象及其次生、衍生灾害预警和应急联动机制；负责提供全县河湖、水库等水情信息及水文资料。

县电信公司、县移动公司、县联通公司负责做好本单位气象安全管理工作及重要基础设施的气象灾害防范应对工作；负责做好通信应急保障工作，保障突发性气象灾害应急处置的通信畅通。

县人保财险公司与气象部门联合建立完善气象灾害应急联动机制；负责其承保的气象防灾减灾现场核灾及保险理赔工作。

根据应急处置工作需要，可增加部分成员单位，参与气象灾害应急处置和救援工作。

### **3 监测预警**

#### **3.1 监测预报**

##### **3.1.1 灾害监测**

进一步优化区域气象观测站等地面气象观测站网，完善气象灾害保障应急监测系统，发展志愿社会气象观测，强化气象信息化建设，实现对气象灾害的全天候、高时空分辨率、高精度连续监测。有关部门和单位要加强交通和通信干线、重要输电线路沿线、重点水利工程、重点林区和旅游景区等气象监测能力建设。

##### **3.1.2 灾害预报**

建立完善现代气象预报业务体系，建设智能协同的气象预报

系统，发展气象预报关键技术，构建无缝隙智能数字预报产品体系，提升极端天气气候事件预测预报水平。气象部门要加强会商分析和滚动预报，做好灾害性、关键性、转折性重大天气预报和趋势预测，提高预报预测准确率，延长预见期。应急管理、自然资源、水利、农业农村、林业等部门要根据气象信息，开展水旱灾害、地质灾害、森林火灾等监测预报，开展气象条件对本行业的影响分析。

### 3.1.3 信息共享

气象部门会同水利、文广新旅、应急管理、自然资源、生态环境、住建、城市管理、交通运输、供电等有关部门建立气象灾害及次生、衍生灾害信息共享机制，建立信息共享平台，实现气象、水文、大气环境、山洪、地质灾害、城市内涝等监测预报预警信息的共享共用。

(1) 基本气象、水文等监测信息。

(2) 灾害影响重点区域、重点部位、关键人群、灾害隐患点等基础信息。

(3) 气象及其次生、衍生灾害预报预警信息。

(4) 其他需要共享的内容等。

## 3.2 预警发布

### 3.2.1 发布制度

气象灾害预警信息发布遵循“归口管理、统一发布、快速传播”的原则，由气象部门负责制作并按预警级别发布。其他任何

组织、个人不得制作和擅自向社会发布气象灾害预警信息。

### 3.2.2 发布内容

按照气象灾害的紧急程度、影响范围、发展态势和可能造成的危害，综合预评估分析确定预警级别。预警级别划分为 I 级（特别重大）、II 级（重大）、III 级（较大）、IV 级（一般），分别用红、橙、黄、蓝四种颜色标示，I 级为最高级别。县级气象灾害应急响应启动分级标准详见附录 8.1。

气象灾害预警信息内容包括气象灾害的类别、预警级别、起始时间、可能影响范围、警示事项、应采取的措施和发布机关等。

### 3.2.3 发布途径

通过突发事件预警信息发布系统和广播、电视、报刊、互联网、手机短信、电子显示屏、有线广播、政务新媒体等载体、平台以及一切可能的传播手段，及时向社会公众发布气象灾害预警信息。广播、电视、电信、移动、联通等运营企业，要采取增播、插播、群发等方式播发气象灾害预警信息。涉及可能引发次生、衍生灾害的预警信息，通过气象及气象次生、衍生灾害监测预报预警服务部门联动机制，利用有关信息共享平台向相关部门发布。

建立和完善突发事件预警信息发布系统，并推动与广播、电视、手机短信、政务新媒体等发布手段的全方位对接。加强气象灾害预警信息传播设施建设，在学校、机场、车站、旅游景点等人员密集公共场所和高速公路、国道、省道等重要道路，易受气象灾害影响的桥梁、涵洞、弯道、坡路等重点路段，以及偏远的



山区、湖区等，建立起畅通、有效的预警信息发布与传播渠道。对特殊人群、特殊场所应当采取有针对性的传播方式。

广播、电视、报纸、政务新媒体等载体和运营企业与气象部门建立气象灾害预警信息获取机制，建立气象灾害信息发布绿色通道，准确、及时、无偿向社会播发或者刊登实时预警信息。

### 3.3 风险管理

#### 3.3.1 风险普查

适时组织开展气象灾害综合风险普查，掌握气象灾害致灾因子、历史致灾事件，开展气象灾害风险评估与区划，明确重大气象灾害防范和应对目标。

#### 3.3.2 气象灾害防御重点单位管理

受气象灾害影响，易直接或间接造成人员伤亡、较大财产损失，或发生较大生产安全事故，或间接对社会生产生活，或城市功能产生较大影响的单位，列入气象灾害防御重点单位名录，定期公布。相关行业主管单位，应会同气象部门对气象灾害防御重点单位的气象灾害防御责任落实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 3.3.3 预警知识宣传教育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城市社区管委会和相关部门、单位应做好气象防灾减灾的宣传教育工作，普及防灾减灾知识，增强社会公众的防灾减灾意识，提高自救、互救能力。

## 4 应急响应

### 4.1 信息报告

气象灾害及其次生、衍生灾害发生后，县指挥部有关成员单位和各乡镇人民政府、县城市社区管委会按职责收集和提供气象灾害发生、发展、损失以及防御等情况，按照突发事件信息报送有关规定，逐级上报相关信息，并及时续报灾害处置等有关情况。报告内容主要包括时间、地点、信息来源、灾害性质、影响范围、灾害发展趋势和已经采取的措施等，简明扼要、迅速准确。特别重大、重大突发事件信息，要按规定及时报告县应急管理局和上级人民政府。

## 4.2 响应启动

按照气象灾害及其引发的次生、衍生灾害的影响程度、范围和发展趋势，气象灾害应急响应依次分为Ⅰ级、Ⅱ级、Ⅲ级、Ⅳ级四个等级，Ⅰ级最高。

当同时发生两种或两种以上气象灾害且分别发布不同预警级别时，按照最高预警级别灾种启动应急响应。当同时发生两种或两种以上气象灾害且均没有达到预警标准，但可能或已经造成损失和影响时，根据不同程度的损失和影响，在综合评估基础上启动相应级别应急响应。

### 4.2.1 Ⅰ级响应启动

当发生（或经研判将发生）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气象灾害时，由县长签发启动Ⅰ级应急响应，以县指挥部名义向有关乡镇、部门和单位发布启动相关应急程序命令，必要时可以县政府名义发布。

(1) 按照附录 8.1 气象灾害应急响应启动标准，经研判，灾害性天气可达到 I 级应急响应标准的。

(2) 气象灾害已对群众生产生活造成特别重大损失和影响的。

(3) 已经启动 II 级响应但各种灾害性天气仍可能持续发展或持续影响的。

(4) 赣州市气象局已启动 I 级应急响应，并提醒石城县启动相应级别应急响应的。

(5) 按照县委、县政府的要求或其他需要启动 I 级应急响应的情况。

#### 4.2.2 II 级响应启动

当发生（或经研判将发生）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气象灾害时，由县指挥部指挥长签发启动 II 级应急响应，以县指挥部名义向有关乡镇、部门和单位发布启动相关应急程序命令。

(1) 按照附录 8.1 气象灾害应急响应启动标准，经研判，灾害性天气可达到 II 级应急响应标准的。

(2) 气象灾害已对群众生产生活造成重大损失和影响的。

(3) 已经启动 III 级响应但各种灾害性天气仍可能持续发展或持续影响的。

(4) 赣州市气象局已启动 II 级应急响应，并提醒石城县启动相应级别应急响应的。

(5) 按照县委、县政府的要求或其他需要启动 II 级应急响应的情况。

#### 4.2.3 III级响应

当发生（或经研判将发生）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气象灾害时，由县指挥部副总指挥签发启动III级应急响应，以县指挥部名义向有关乡镇、部门和单位发布启动相关应急程序命令。

（1）按照附录8.1气象灾害应急响应启动标准，经研判，灾害性天气可达到III级应急响应标准的。

（2）气象灾害已对群众生产生活造成较大损失和影响的。

（3）已经启动IV级响应但各种灾害性天气仍可能持续发展或持续影响的。

（4）赣州市气象局已启动III级应急响应，并提醒石城县启动相应级别应急响应的。

（5）按照县委、县政府的要求或其他需要启动III级应急响应的情况。

#### 4.2.4 IV级响应启动

当发生（或经研判将发生）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气象灾害时，由县指挥部办公室主任决定启动IV级应急响应，以县指挥部名义向有关乡镇、部门和单位发布启动相关应急程序命令。

（1）按照附录8.1气象灾害应急响应启动标准，经研判，灾害性天气可达到IV级应急响应标准的。

（2）气象灾害已对群众生产生活造成一定损失和影响的。

（3）赣州市气象局已启动IV级应急响应，并提醒石城县启动相应级别应急响应的。

(4) 按照县委、县政府的要求或其他需要启动IV级应急响应  
的情况。

### 4.3 响应行动

当启动应急响应后，县指挥部要根据灾害影响情况适时召开  
全县气象灾害防御会商会、调度会等，做好全县气象灾害防御工  
作的组织领导、综合协调和督办检查，组织指挥气象灾害的应急  
处置工作，指导各乡镇、县城市社区和有关部门、单位开展现场  
应急处置工作。县指挥部办公室应加强值班值守，做好全县气象  
灾害防御会议筹备、文件起草、简报编发，强化信息报送、上传  
下达，确保政令畅通。

根据应急响应命令及气象灾害影响程度、范围及其引发的次  
生、衍生灾害类别，县指挥部有关成员单位启动相应的应急响应  
机制，或根据实际应对工作需要启动相关专项应急预案。

有关部门和单位加强值班值守，密切关注灾情，针对不同气  
象灾害种类及其影响程度，根据下列分灾种响应行动要求，及时  
采取应急响应措施和行动，协同开展气象灾害应急处置工作。

#### 4.3.1 台风、大风

气象部门加强监测预报，及时发布台风、大风预警信号及相  
关防御指引，适时加大预报时段密度。

相关乡镇人民政府、县城市社区管委会负责做好危险地带和  
防风能力不足的危房内居民群众的转移，妥善安排到安全避风场  
所。

应急管理部门负责会同有关乡镇人民政府、部门和单位组织协调紧急转移安置受灾的居民群众并提供基本生活救助。

住建、城市管理等部门负责采取有效措施，巡查、加固城市公共服务设施，督促有关部门和单位加固门窗、围板、棚架、临时建筑物等，必要时可强行拆除存在安全隐患的露天广告牌等设施；通知高空等户外作业单位做好防风准备，必要时停止作业，安排人员到安全场所避风。

交通运输部门负责根据不同风力情况发出通知，督促指导港口、码头加固有关设施，督促所有船只到安全场所避风，督促船主采取措施防止船只走锚造成碰撞、搁浅；督促运营单位暂停运营、妥善安置滞留旅客；通知水上、水下等户外作业单位做好防风准备，必要时停止作业，安排人员到安全场所避风。

教科体部门负责根据防御指引、提示，通知幼儿园、中小学校、中等职业学校等做好停课准备，避免在突发大风时段上学、放学。

供电部门负责加强电力设施检查和电网运营管控，及时排除危险、清除故障。

农业农村部门负责根据不同风力情况发出预警通知，指导农业生产单位、农户和畜牧水产养殖户采取防风措施，努力减轻灾害损失。

文广新旅部门负责对景区景点的旅游活动提出预警，组织协调实施滞留景区景点游客和工作人员的救援工作，必要时停运观

光缆车，关闭景区景点和设施。

发展改革部门负责协调油气管道业主单位加强管道安全维护工作。

其他部门和单位负责加强本责任区范围内的监督管理、检查指导等工作，尽量避免或停止露天集体活动；各村居（社区）、物业小区等管理单位应及时通知辖区居民群众妥善安置易受大风影响的室外物品。

应急处置工作相关部门和抢险单位随时准备启动抢险应急预案。

灾害发生后，应急管理、交通运输、农业农村、气象等部门，按照有关规定进行灾情调查、收集、分析和评估工作。

#### 4.3.2 暴雨

气象部门加强监测预报，及时发布暴雨预警信号及相关防御指引，适时加大预报时段密度。

进入相应应急响应状态，各乡镇人民政府、县城市社区管委会负责组织转移危险地带以及居住在危房内的居民群众到安全场所避险。

应急管理部门负责组织协调有关乡镇、部门和单位紧急转移安置受灾居民群众并开展防汛抢险、基本生活救助等工作。

水利部门负责组织协调乡镇开展堤防、山塘、水库等水利工程巡护查险，开展洪水调度、防汛抢险、灾害救助指导等工作。

水文单位负责水情的监测、分析、预测、预报，提供河湖水

情资料及洪水水情预警信息。

教科体部门负责根据防御指引、提示，通知幼儿园、中小学校、中等职业学校等做好停课准备，尽量避免在暴雨时段上学、放学。

城市管理等部门负责做好城市内涝排水等工作。

卫生健康部门负责采取有效措施，加强疫情监测和预警，开展医疗救治、救灾防病等工作。

供电部门负责加强电力设施检查和电网运营管控，及时排除危险、清除故障。

公安交警部门负责对积水地区实行交通引导或管制。

农业农村部门负责做好农业生产灾情监测预警工作，落实防御措施；组织抗灾救灾、灾后恢复生产等工作。

自然资源部门负责加强降水型地质灾害监测，与气象部门会商并联合发布降水型地质灾害气象风险预警；对地质灾害易发区和重要设施加强管控，采取紧急处置措施，尽量减少灾害造成的损失。

文广新旅部门负责对景区景点的旅游活动提出预警，组织协调实施滞留景区景点游客和工作人员的救援工作，必要时停运观光缆车，关闭景区景点和设施。

必要时，施工单位暂停在空旷地方的户外作业。

应急处置工作相关部门和抢险单位随时准备启动抢险应急预案。



灾害发生后，应急管理、交通运输、农业农村、气象、水利等部门按照有关规定进行灾情调查、收集、分析和评估工作。

#### 4.3.3 暴雪、冰冻、霜冻

气象部门加强监测预报，及时发布雪灾、霜冻、道路结冰等预警信号及相关防御指引，适时加大预报时段密度。

公安交警部门负责加强交通秩序维护，及时指挥、疏导行驶车辆；必要时，关闭易发生交通事故的结冰路段。

供电部门负责电力调配及相关措施落实，加强电力设备巡查、管护，及时排查电力故障；做好电力设施设备覆冰应急处置工作。

交通运输部门负责提醒道路车辆做好防冻措施，提醒行驶车辆减速；会同有关部门和单位根据积雪情况，及时组织力量或采取有效措施，做好道路清扫、积雪融化等工作。

住建、供水、城市管理等部门负责做好供气、给排水管道等设施设备防冻措施落实工作，及时排除危险、清除故障；住建部门负责加强危房检查、巡查、监管等工作，会同有关部门和单位及时动员或组织撤离可能因积雪倒塌房屋内的人员。

卫生健康部门负责加强医疗卫生应急准备，组织做好伤、病员医疗救治、防疫防病等工作。

应急管理部门负责会同有关部门和单位为受灾群众、因灾滞留人员提供基本生活救助。

农业农村部门负责组织对农作物、畜牧业、水产养殖等采取必要的防护措施。

应急处置工作相关部门和抢险单位随时准备启动抢险应急预案。

灾害发生后，应急管理、交通运输、农业农村、气象等部门按照有关规定进行灾情调查、收集、分析和评估工作。

#### 4.3.4 寒潮

气象部门加强监测预报，及时发布寒潮预警信号及相关防御指引，适时加大预报时段密度，对寒潮影响进行综合分析和评估。

应急管理部门采取防寒救助措施，特别是对困难群众等做好防寒防冻工作。

林业、城市管理等部门对树木、林竹、花卉等采取防寒措施。

农业农村、果茶等部门指导果农、菜农和畜牧水产养殖户采取一定的防寒和防风措施，做好果树、农作物、牲畜、家禽和水生动物的防寒保暖工作。

卫生健康部门采取措施，加强低温寒潮相关疾病防御知识宣传教育，并组织做好医疗救治工作。

交通运输、农业农村等部门采取措施，提醒水上作业的船只和人员做好防御工作，并加强水上船只航行安全监管。

相关应急处置部门和抢险单位随时准备启动抢险应急预案。

#### 4.3.5 高温

气象部门加强监测预报，及时发布高温预警信号及相关防御指引，适时加大预报时段密度，对高温影响进行综合分析和评估；适时组织开展人工影响天气作业，减轻高温影响。

供电部门注意高温期间的电力调配，落实保障措施，保证居民和重要电力用户用电；根据高温期间电力安全生产和电力供需情况，制订有序用电方案，必要时依据方案执行拉闸限电措施；加强电力设备巡查、养护，及时排查电力故障。

水利、住建部门做好用水安排，协调上、下游水源，保证群众生活生产用水。

建筑、户外施工单位做好户外和高温作业人员的防暑降温工作，必要时调整作息时间，或采取停止作业措施。

公安交警部门做好交通安全管理，提醒车辆减速，防止因高温产生爆胎等事故。

卫生健康部门采取积极应对措施，全力做好由高温气象条件引发的中暑事件的卫生应急处置工作；协调相关部门做好食品安全监管和食物中毒事件处置工作。

农业农村、林业、果茶等部门指导预防高温对农、果、林、畜牧、水产养殖业的影响。

应急管理部门加强会商和综合研判，做好森林火灾预防和扑救准备，协同做好人工增雨等工作。

相关应急处置部门和抢险单位随时准备启动抢险应急预案。

#### 4.3.6 干旱

气象部门加强监测预报，及时发布干旱预警信号及相关防御指引，适时加大预报时段密度，对干旱影响进行综合分析和评估；适时组织开展人工影响天气作业，减轻干旱影响。

水文部门负责水情的监测、分析、预测、预报，提供江河水情资料及枯水水情预警信息；负责墒情监测、分析及预报，提供墒情资料。

水利部门加强旱情监测分析，合理调度水源，组织实施抗旱减灾等方面的工作。

农业农村、林业、果茶部门指导农、果、林、畜牧、水产养殖生产单位采取管理和技术措施，减轻干旱影响。

应急管理部门加强会商和综合研判，做好森林火灾预防和扑救准备，协同做好人工增雨等工作；做好救灾人员和物资准备，协同民政部门做好因旱缺水缺粮群众的基本生活救助。

卫生健康部门采取措施，防范和应对旱灾所引发的突发公共卫生事件。

相关应急处置部门和抢险单位随时准备启动抢险应急预案。

#### 4.3.7 雷电、冰雹

气象部门加强监测预报，及时发布雷电、冰雹等预警信号及相关防御指引，适时加大预报时段密度；适时组织人工防雹作业，减轻冰雹危害；灾害发生后，有关防雷技术人员及时赶赴现场，做好雷击灾情的应急处置、分析评估工作，并为其他部门处置雷电灾害提供技术指导。

住建部门提醒、督促施工单位必要时暂停户外作业。

卫生健康部门加强各项卫生应急准备，组织做好伤员医疗救治和卫生防疫防病工作。

供电部门加强电力设施检查和电网运营监控，及时排除危险、排查故障。

通信运营单位加强通信设施的巡查、维护，做好雷击事故、断线故障的应急处置工作。

农业农村部门针对农业生产做好监测预警、落实防御措施，组织抗灾救灾和灾后恢复生产。

文广新旅部门做好景区景点的雷电防护，及时对景区景点的旅游活动发出预警，组织协调实施滞留景区景点游客和工作人员的救援工作，必要时停运观光缆车，关闭景区景点和设施。

其他部门、单位和乡镇、县城市社区加强本职责范围内的检查、巡查、防护，停止集体露天活动；村居（社区）、物业小区等提醒居民尽量减少户外活动，采取适当防护措施，减少使用电器。

相关应急处置部门和抢险单位随时准备启动抢险应急预案。

#### 4.3.8 大雾

气象部门加强监测预报，及时发布大雾预警信号及相关防御指引，适时加大预报时段密度，对大雾的影响进行综合分析和评估。

公安交警部门加强对车辆的指挥和疏导，维持道路交通秩序，必要时关闭大雾影响严重的路段。

交通运输部门加密交通滞留、事故情况的监测，及时发布公路交通运输信息，加强水上船只航行安全监管。

供电部门加强电网运营监控，采取措施尽量避免发生设备污

闪故障，及时消除和减轻因设备污闪造成的影响。

卫生健康部门做好相关疾病防治和突发事件医疗救治工作。

相关应急处置部门和抢险单位随时准备启动抢险应急预案。

#### 4.3.9 低温连阴雨

气象部门加强监测预报，及时发布低温连阴雨预警信息及相关防御指引，适时增加预报发布频次，对低温连阴雨影响进行综合分析和评估。

农业农村、林业、果茶等部门指导农、果、林、畜牧、水产养殖生产单位采取管理和技术措施，减轻低温连阴雨影响。

水利、城市管理等部门和单位指导灾害发生地抢险单位做好排涝降渍工作，组织协调灾害发生地乡镇人民政府、县城市社区管委会开展堤防、山塘、水库等水利工程巡护查险，开展洪水调度、防汛抢险及灾害救助指导工作。

卫生健康部门采取措施，防范应对因低温连阴雨引发的突发公共卫生事件。

应急管理部门采取应急措施，做好救灾人员和物资准备工作。

自然资源部门负责加强降水型地质灾害监测，与气象部门会商并联合发布降水型地质灾害气象风险预警。对地质灾害易发区和重要设施加强监控，采取紧急处置措施，减少灾害造成的损失。

相关应急处置部门和抢险单位随时准备启动抢险应急预案。

#### 4.4 “五停”工作指引

“五停”指停止户外集体活动、停课、停工、停业、停运等。

当发生或预报发生台风、暴雨洪涝等极端天气灾害将给县境带来严重威胁时，对灾害影响严重区域采取“五停”的一项或多项应对措施。

#### 4.4.1 “五停”工作任务

（1）停止户外集体活动。按照“谁主办、谁负责，谁审批、谁监管”的原则，落实停止陆地、水上等户外集体活动（包括文化、旅游、体育等）相关措施。户外集体活动主管部门、主办方是执行停止户外活动的第一责任人，要强化风险研判和隐患排查，制定应急预案。有关部门和单位要按职责监督指导承办主体及时停止户外集体活动，严格落实安全防范措施，确保人员安全。

（2）停课。及时落实中小学校、幼儿园、职业技能培训机构和校外培训机构等停课相关措施。教科体、人社等主管部门要建立完善极端天气情况下学校、职业技能培训机构和校外培训机构停课工作指引，并纳入本行业本单位应急预案。教科体等教育培训主管部门负责启动停课工作，并报县政府备案。启动停课时，有关部门和单位要按职责监督指导学校等相关单位及时采取停课措施，并做好滞留人员的疏散转移和安置工作，确保停课工作落实到位。

（3）停工。按照安全生产工作等有关规定，落实在建工程和工矿企业停工相关措施。住建、交通运输、水利等部门负责督促指导本行业本系统在建工程停工停建工作；应急管理等部门负责监督工矿企业停工工作，工信等部门根据职责分工做好工业企业

停工指导工作。各行业主管部门要建立在建工程和工矿企业停工工作指引，并纳入企事业单位应急预案。住建、交通运输、水利、应急管理等部门负责启动在建工程和工矿企业停工工作，并报县政府备案。启动停工时，有关部门要按职责监督指导企业及时停工，并做好滞留人员的疏散转移和安置工作，确保停工措施落实到位。

（4）停业。落实各类市场、商业步行街、商场、超市、餐饮场所、娱乐场所、交易场所、公园、旅游景区（点）等停业措施。商务、文旅等主管部门要建立完善本部门本系统停业工作指引，并纳入部门和有关企事业单位应急预案中。商务、文旅等主管部门负责启动停业工作，并报县政府备案。启动停业时，有关部门要按职责监督指导各类主体及时停业，并做好滞留人员的疏散转移和安置工作，确保停业工作落实到位。

（5）停运。按照安全生产工作等有关规定，落实铁路、公路、水运等停运相关措施。公安交警、交通运输等部门要建立完善公共交通停运工作指引，并纳入部门和有关企事业单位应急预案中。交通运输等部门负责启动停运工作，并报县政府备案。启动停运时，有关部门要按职责监督指导各类主体及时落实停运措施，并做好滞留人员的疏散转移和安置工作，确保停运措施落实到位。

一般情况下，直接保障城市供水、供电、供气、通信、医疗等关乎民生的单位和参与抢险救灾的单位不在“五停”范围之列。

#### 4.4.2 “五停”工作落实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城市社区管委会和有关部门、单位要结合本地本行业实际，细化制定各自“五停”工作指引或方案预案，明确“五停”范围、标准、措施和步骤。根据不同应急响应级别和气象灾害预警等级，有针对性地采取一项或多项“五停”措施。有关行业主管部门要根据监测预警预报信息，及时分析研判，适时向县政府提出“五停”建议。

#### 4.5 现场处置

气象灾害现场应急处置由灾害发生地乡镇人民政府、县城市社区管委会或相应应急指挥协调机构统一组织，各部门依职责参与应急处置工作。具体应对措施包括组织营救、伤员救治、疏散撤离和妥善安置受到威胁的人员，及时上报灾情和人员伤亡情况，分配救援任务，协调各级各类救援队伍的行动，查明并及时组织力量消除次生、衍生灾害，组织抢修公共设施、接收与分配援助物资。

#### 4.6 社会动员

气象灾害发生地乡镇人民政府、县城市社区管委会或相应应急指挥协调机构可根据气象灾害事件的性质、危害程度和范围，广泛调动社会力量积极参与气象灾害突发事件的处置，紧急情况下可依法征用、调用车辆、物资、人员等。

气象灾害事件发生后，灾害发生地的乡镇人民政府、县城市社区管委会或相应应急指挥协调机构组织各方面力量抢救人员，组织相关部门、单位和人员开展自救和互救。邻近的乡镇人民政

府根据灾情组织和动员社会力量，对灾区提供救助。

鼓励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包括国际组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益事业捐赠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捐赠和援助。捐赠资金与物资的使用情况由审计、监察部门进行审计和监督。

#### 4.7 信息公布和舆情引导

加强信息公布和舆情引导，主动向社会发布重大气象灾害相关信息和应对工作情况。及时回应社会关切，澄清不实信息，正确引导社会舆论，稳定公众情绪。

公布气象灾害信息应及时、准确、客观、全面，灾情公布由县指挥部组织乡镇、有关部门和单位按规定办理。信息公布形式主要包括权威发布、提供新闻稿、组织报道、接受记者采访、举行新闻发布会等。信息公布内容主要包括气象灾害种类及其次生、衍生灾害的监测和预警，因灾伤亡人员、经济损失、救援情况等。

#### 4.8 响应变更与终止

根据灾害性天气发生、发展趋势信息以及灾情发展和处置情况，经研判，县指挥部办公室提出变更应急响应的建议，由宣布启动应急响应的单位决定变更应急响应级别或终止响应。当气象灾害得到有效处置后，经评估，短期内灾害影响不再扩大或已减轻，县指挥部办公室提出应急响应终止的建议，由宣布启动应急响应的单位决定终止应急响应。

县指挥部有关成员单位根据实际研判，调整或解除相应级别

的应急响应。

## 5 恢复与重建

### 5.1 善后处置

气象灾害结束后，灾害发生地乡镇人民政府、县城市社区管委会要立即组织制定恢复重建计划，并向县政府报告。应急管理部门应当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会同灾害发生地乡镇人民政府、县城市社区管委会做好灾害救助和灾民安置、灾害现场清理等工作，保障灾民的基本生活。气象部门要组织对受损的基础设施、仪器设备等制定恢复重建方案，并向县政府报告。组织、协调发展改革、财政等有关部门提供项目和资金支持。

### 5.2 灾害调查

灾害发生地乡镇人民政府、县城市社区管委会或相应应急指挥协调机构应当会同相关部门及时组织调查、统计气象灾害事件的起因、影响范围和程度，评估、核实气象灾害造成的损失情况，报县政府、上级相应应急指挥机构和有关部门，并按规定向社会公布。

### 5.3 灾害保险

积极引导和鼓励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和公民积极参与气象灾害事故相关的政策性保险和商业保险。保险机构指导被保险人做好防灾减损工作；保险事故发生后，按保险合同约定履行赔偿保险金义务。保险监管机构督促保险机构做好灾区有关保险防灾减损、查勘理赔等工作。

气象部门应根据有关规定为受灾单位或个人出具气象证明，为相关保险机构进行气象灾害保险理赔提供参考。

#### 5.4 总结评估

应急处置结束后，县指挥部、相关成员单位及灾害发生地相应应急指挥协调机构要及时对应急处置工作进行全面的总结评估，查找存在的不足、解决存在的问题，进一步提高应急处置水平。

### 6 应急保障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城市社区管委会和相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和相关预案规定，做好应对气象灾害的人力、物力、财力保障，做好安全保卫、交通运输、医疗卫生、通信畅通等工作，确保应急处置和救援工作的需要，确保灾区群众的基本生活需要，保障恢复重建工作的顺利进行。

#### 6.1 人力保障

根据气象灾害事件影响程度，动员社会团体、企事业单位、志愿者等社会力量参与应急救援工作。充分发挥中国人民解放军、武警部队、预备役部队和民兵、综合消防救援队伍等重要力量和突击力量在处置气象灾害事件中的作用。

#### 6.2 财力保障

建立健全与气象灾害救助需求相适应的资金保障机制，将气象灾害救助资金和工作经费纳入财政预算。县财政对达到《江西省自然灾害救助应急预案》规定的应急响应等级的灾害，根据灾情及自然灾害救助相关规定给予相应支持。

### 6.3 物资保障

应急管理、农业农村、水利等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建立健全应急物资储备保障制度，完善重要应急物资监管、生产、储备、调拨和紧急配送体系。气象灾害易发、多发区域的乡镇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应急救援物资、生活必需品和应急处置装备的应急储备基地。

### 6.4 通信保障

通信、广播电视等单位组织、指导协调全县气象灾害应急工作的通信和广播电视保障工作，以公用通信网为主体，建立跨部门、跨区域气象灾害应急通信保障系统。通信管理部门及时采取措施恢复受损的通信线路和设施，保障重大气象信息的应急传播。

### 6.5 交通运输保障

县交通运输局、县交警大队等部门做好紧急情况下应急交通工具的优先安排、快速放行，保障运输安全和畅通。交通设施受损时，有关部门、单位和灾害发生地乡镇人民政府应迅速组织力量进行抢修。

### 6.6 应急演练

预案演练由气象部门或气象部门委托的其他机构组织实施；各乡镇、部门和单位应在气象部门或其委托机构组织下，有针对性地开展气象灾害应急演练，以检验、完善和强化应急准备，提高应急响应能力；应急演练结束后，及时将演练情况上报县应急管理部门。

## 6.7 奖励与责任追究

对在气象灾害应急处置工作中做出突出贡献的先进集体和个人，按照有关规定给予表扬或奖励；对在气象灾害应急处置工作中牺牲人员，符合评定烈士条件的，按有关规定办理。

对在气象灾害应急处置工作中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有关单位和个人，按照相关规定处理。

## 7 预案管理

本预案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本预案由县气象局负责修订与解释。

预案施行后，气象部门应建立定期评估制度，随着应急救援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制定、修改和完善，以及《江西省气象灾害应急预案》和《赣州市气象灾害应急预案》的修订，部门职责或应急工作的变化，或者应急过程中发现的问题或出现的新情况，可以提出修订意见。县气象局督促、组织有关部门和专家进行评估，及时修订完善本预案，县应急管理部门应适时建议指导。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城市社区管委会和有关部门、单位应根据本预案，制订、修订相应气象灾害应急预案。

## 8 附录

### 8.1 气象灾害预警标准

	台风	暴雨	暴雪	干旱	冰冻	大风	寒潮	高温	大雾	霜冻	低温连阴雨	雷电	冰雹
I 级	✓	✓	✓	✓	✓	✓							

II级	✓	✓	✓	✓	✓	✓	✓	✓					
III级	✓	✓	✓	✓	✓	✓	✓	✓	✓		✓		
IV级	✓	✓	✓		✓	✓	✓	✓	✓	✓	✓	✓	✓

	I级	II级	III级	IV级
台风	受台风影响,过去24小时全县有4个及以上乡(镇)日雨量超过100毫米,或1个及以上乡(镇)日雨量超过250毫米,预计未来台风还将对我县产生严重影响。	预计未来24小时全县有1个及以上乡(镇)将受到10级以上(24.5米/秒)大风影响;或受台风影响,过去24小时全县有3个及以上乡(镇)日雨量超过100毫米,或1个及以上乡(镇)日雨量超过250毫米,预计未来台风还将对我县产生严重影响。	预计未来48小时将有台风影响我县,3个及以上乡(镇)平均风力6级以上或阵风8级以上,或3个及以上乡(镇)日降雨量超过50毫米或1个及以上乡(镇)日降雨量超过100毫米;或受台风影响,过去24小时全县有1个及以上乡(镇)日降雨量超过100毫米,且预计未来还将持续。	预计未来48小时将有台风影响我县,1个及以上乡(镇)出现平均风力6级以上或阵风8级以上,或1个及以上乡(镇)日降雨量超过50毫米。
暴雨	过去24小时全县有4个及以上乡(镇)日雨量超过100毫米,或6个及以上站点日雨量超过250毫米,造成严重影响,且预计未来24小时上述地区仍将出现暴雨天气。	过去24小时全县有2个及以上乡(镇)日雨量超过100毫米,或6个及以上站点日雨量超过250毫米,造成重大影响,且预计未来24小时上述地区仍将出现暴雨天气。	过去24小时全县有5个及以上乡(镇)日雨量超过50毫米,或1个及以上乡(镇)日雨量超过100毫米,造成较大影响,且预计未来24小时上述地区仍将出现暴雨天气。	预计未来24小时全县有4个及以上乡(镇)日雨量超过50毫米,或1个及以上乡(镇)日雨量超过100毫米。

暴雪	过去 24 小时全县有 4 个及以上乡(镇)出现积雪深度 10 厘米以上,且预计未来 24 小时冰雪天气将进一步发展。	过去 24 小时全县有 2 个及以上乡(镇)出现积雪深度 10 厘米以上,且预计未来 24 小时冰雪天气将进一步发展。	过去 24 小时全县有 2 个及以上乡(镇)出现积雪深度 5 厘米以上,且预计未来 24 小时冰雪天气将进一步发展。	预计未来 24 小时全县有 2 个及以上乡(镇)将出现积雪深度 2 厘米以上;或过去 24 小时全县有 1 个及以上乡(镇)出现积雪深度 5 厘米以上,且预计未来 24 小时冰雪天气将进一步发展。
干旱	全县有 6 个及以上乡(镇)达到重度以上气象干旱,且有 5 个及以上乡(镇)达到特重以上气象干旱,并持续 7 天以上。	全县有 5 个及以上乡(镇)达到重度以上气象干旱,且有 3 个及以上乡(镇)达到特重以上气象干旱,并持续 7 天以上。	全县 5 个及以上乡(镇)达到中度以上气象干旱,或 3 个及以上乡(镇)达到重度以上气象干旱,或有 2 个及以上乡(镇)达到特重以上气象干旱,造成较大影响,且预计气象干旱将进一步发展。	
冰冻	过去 24 小时全县有 8 个及以上乡(镇)出现冰冻天气(道路结冰、电线结冰等),且预计未来 24 小时上述地区冰冻天气将进一步发展。	过去 24 小时全县有 7 个及以上乡(镇)出现冰冻天气(道路结冰、电线结冰等),且预计未来 24 小时上述地区冰冻天气将进一步发展。	过去 24 小时全县有 5 个及以上乡(镇)出现冰冻天气(道路结冰、电线结冰等),且预计未来 24 小时上述地区冰冻天气将进一步发展。	预计未来 24 小时全县有 4 个及以上乡(镇)将出现冰冻天气(道路结冰、电线结冰等);或过去 24 小时有 4 个及以上乡(镇)出现冰冻天气,且预计未来 24 小时上述地区冰冻天气将进一步发展。
大风	预计未来 24 小时全县有 2 个及以上乡(镇)将受到 10	预计未来 24 小时全县有 1 个及以上乡(镇)将受到 10	预计未来 24 小时全县有 5 个及以上乡(镇)将受到 8	预计未来 24 小时全县有 4 个及以上乡(镇)将受到 8 级



	级（24.5米/秒）以上大风影响。	级（24.5米/秒）以上大风影响。	级（17.2米/秒）以上大风影响。	（17.2米/秒）以上大风影响。
寒潮		预计未来48小时全县将有5个及以上乡（镇）日平均气温下降14℃以上，并伴有6级以上大风，且过程最低气温降至0℃以下。	预计未来48小时全县将有5个及以上乡（镇）日平均气温下降12℃以上，并伴有6级以上大风，且过程最低气温降至0℃以下。	预计未来48小时全县将有8个及以上乡（镇）日平均气温下降10℃以上，并伴有6级以上大风，过程最低气温降至4℃以下。
高温		过去24小时全县有7个及以上乡（镇）出现37℃以上，且3个及以上乡（镇）出现39℃以上高温天气，且预计高温过程将至少持续48小时。	连续三天全县有8个及以上乡（镇）出现37℃以上高温天气。	连续三天全县有6个及以上乡（镇）出现37℃以上高温天气。
大雾			过去24小时全县有8个及以上乡（镇）出现大雾天气，且预计未来24小时上述地区大雾将进一步发展。	预计未来24小时全县有7个及以上乡（镇）将出现大雾天气。
霜冻				过去72小时内全县有7个及以上乡（镇）出现地面温度低于0℃的天气，且预计未来7小时低温仍将持续。
低温连阴雨			过去72小时内全县有4个及以上乡（镇）连续三天出现日平均气温低于10℃且全天日照少于1小时的阴雨天气，且预	过去24小时内全县有4个及以上乡（镇）已经出现日平均气温低于10℃且全天日照少于1小时的阴雨天气，预计未来48小时上述地

			计未来 48 小时低温阴雨天气仍将持续。	区低温阴雨天气仍将持续。
雷电				预计未来 24 小时全县发生雷电活动的可能性非常大,并可能造成较大灾害,或过去 24 小时内已经受雷电活动影响,且可能持续。
冰雹				预计未来 24 小时全县有 1 个及以上乡(镇)将出现冰雹,并可能产生较严重灾害;或者过去 24 小时全县已经有 1 个及以上乡(镇)出现冰雹,并可能进一步发展。

## 8.2 名词术语

台风是指生成于西北太平洋和南海海域的热带气旋系统,其带来的大风、暴雨等灾害性天气常引发洪涝、风暴潮、滑坡、泥石流等灾害。

暴雨一般指 24 小时内累积降水量达 50 毫米或以上,或 12 小时内累积降水量达 30 毫米或以上的降水,会引发洪涝、滑坡、泥石流等灾害。

暴雪一般指 24 小时内累积降水量达 10 毫米或以上,或 12 小时内累积降水量达 6 毫米或以上的固态降水,会对农林业、交通、电力、通信设施等造成危害。

干旱是指长期无雨或少雨导致土壤和空气干燥的天气现象，会对农牧业、林业、水利以及人畜饮水等造成危害。

冰冻是指雨、雪、雾在物体上冻结成冰的天气现象，会对农牧业、林业、交通和电力、通信设施等造成危害。

大风是指平均风力大于 6 级、阵风风力大于 7 级的风，会对农业、交通、水上作业、建筑设施、施工作业等造成危害。

寒潮是指强冷空气的突发性侵袭活动，其带来的大风、降温等天气现象，会对农牧业、交通、人体健康、能源供应等造成危害。

高温是指日最高气温在 35 摄氏度以上的天气现象，会对农牧业、电力、人体健康等造成危害。

大雾是指空气中悬浮的微小水滴或冰晶使能见度显著降低的天气现象，会对交通、电力、人体健康等造成危害。

霜冻是指地面温度降到零摄氏度或以下导致植物损伤的灾害。

低温连阴雨是指低温阴雨天气连续 3 天以上并将持续，对农业将产生影响，可能出现烂种烂秧、作物病害等。

雷电是指发展旺盛的积雨云中伴有闪电和雷鸣的放电现象，会对人身安全、建筑、电力和通信设施等造成危害。

冰雹是指来自对流旺盛的对流云的一种固态降水物，是小如绿豆、黄豆，大似栗子、鸡蛋的冰粒，猛烈的冰雹可以对人身安全、农牧业、建筑、户外设施等造成危害。

---

抄送：县委各部门，县纪委监委办公室，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县政协办公室，县人武部，县法院，县检察院，群众团体。

---

石城县人民政府办公室秘书股

2024年3月17日印发

---